

國立中正大學 函

地址：62102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
承辦人：楊玉琴
電話：05-2949025#921
傳真：05-2354234
電子信箱：admycy@cc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正清字第104000737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3份（10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3份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104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）3年7萬補助課程，請轉知所屬員工並公告民眾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招生班別：學分班、非學分班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。
- 三、補助金額：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特定對象訓練費用100%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
<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> 加入會員。
 - (二)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
<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> 報名。
 - (三)青年就業讚計畫及自費者報名，請先與清江學習中心承辦人員聯繫。
 - (四)補助課程資訊請參考附件。
- 五、洽詢電話：05-2949025-921楊小姐、912郭先生，課程資料





如附件。

正本：公立大專校院、各縣市衛生局、各縣市教育處、農林場、附設醫院、各縣市社會局

副本：本校清江學習中心

104/08/25
15:45:08

第二層決行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教授兼研發長楊德芳

代為決行

助理員許孟瑜

104.08.26

劉松長 8/26/2015

教授兼研發長楊德芳

2/11

104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中正大學					
課程名稱	勞工關係專題碩士學分班					
報名/上課地點	報名地址：國立中正大學清江學習中心（嘉義市世賢路4段120號） 上課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9樓9A 電話：05-2949025 轉 921 聯絡人：楊玉琴小姐			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(課程代碼: 81034)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 3. 青年就業讚計畫及自費者報名，請先與清江學習中心承辦人員聯繫					
訓練目標	緣由：針對當前經濟發展現況中，企業與勞工所面對新的勞資關係內涵，本課程將從勞動市場的經濟、政策、法律、產業發展、社會文化等環境因素，探討兼顧企業經營與管理，並對勞動者就業保障與職場安全的相關議題進行前瞻議題的探討，以培養學習者勞工關係的專業知識和解析與處理相關問題的能力。 學科：勞工關係 技能：企業勞工關係實務之規劃與事務之處理 品德：合宜增進勞資關係					
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	日期	授課時間		時數	課程進度內容	任課教師
	2015/09/20	星期日	09:00-12:00	3	從勞動法規論勞動供需 I	藍科正
	2015/09/20	星期日	13:00-16:00	3	從勞動法規論勞動供需 II	藍科正
	2015/10/4	星期日	09:00-12:00	3	勞動市場趨勢與發展 I	馬財專
	2015/10/4	星期日	13:00-16:00	3	勞動市場趨勢與發展 II	馬財專
	2015/10/18	星期日	09:00-12:00	3	臺灣當前勞工政策與議題 I	馬財專
	2015/10/18	星期日	13:00-16:00	3	臺灣當前勞工政策與議題 II	馬財專
	2015/10/25	星期日	09:00-12:00	3	勞動市場經濟分析、工會法修正對勞動市場的影響 I	吳啟新
	2015/10/25	星期日	13:00-16:00	3	勞動市場經濟分析、工會法修正對勞動市場的影響 II	吳啟新
	2015/11/8	星期日	09:00-12:00	3	國家干預、市場機制、勞工行動 I	藍科正
	2015/11/8	星期日	13:00-16:00	3	國家干預、市場機制、勞工行動 II	藍科正
	2014/11/22	星期日	09:00-12:00	3	勞動條件權益：工資、福利、公平就業 I	藍科正
	2015/11/22	星期日	13:00-16:00	3	勞動條件權益：工資、福利、公平就業 II	藍科正
	2015/11/29	星期日	09:00-12:00	3	職業災害保護體制與實例分析 I	王安祥
	2015/11/29	星期日	13:00-16:00	3	職業災害保護體制與實例分析 II	王安祥
	2015/12/13	星期日	09:00-12:00	3	工會組織與集體協商 I	劉黃麗娟

104/11/15

	2015/12/13	星期日	13:00~16:00	3	工會組織與集體協商II	劉黃麗娟
	2015/12/20	星期日	09:00~12:00	3	自由貿易協定與跨國勞動保障I	劉黃麗娟
	2015/12/20	星期日	13:00~16:00	3	自由貿易協定與跨國勞動保障II	劉黃麗娟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※學歷：專科(含)以上 ※資格條件：1. 年滿15歲以上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。2.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之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者。 ※學員統一經由台灣就業通網站(網址： 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)報名後，以資料及費用繳交完整順序為錄取優先順序。 ※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(以開訓日為基準日)，具勞工保險、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※具本國籍。 ※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(檢附勞保明細表) ※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※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※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，不得同時申領本計畫之補助。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，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，不在此限					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遴選方式：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-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站報名順序錄取，依序通知於5天內繳交費用及相關資料，若無法聯繫或逾期未完成者，則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-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站報名順序遞補之。招訓方式：1. 清江學習中心網站首頁公佈 2.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-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站 3. 招生簡章寄發(台南、高屏工業區、產學合作廠商) 4. EDM與電子郵件傳送 5. 報紙刊登(刊登於各報教育訓練版面) 6. 各大網站進修網公告：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補之。					
招訓人數	28人					
報名起迄日期	104年8月20日12:00至104年9月17日18:00					
預定上課時間	104年9月20日(星期日)至12月20日(星期日) 週日 09:00~12:00; 13:00~16:00 上課，共計54小時					
授課師資	藍科正 博士 勞動經濟學 馬財專 博士 勞動社會學 吳啟新 博士 勞動經濟 王安祥 博士 勞工關係職業安全職業衛生 劉黃麗娟 博士 比較勞資關係與勞工政策, 國際遷移與社會融合。					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\$15,000 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\$12,00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3,000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					
退費辦法	1.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(包含不符補助參訓資格)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學分班學員有					

	退訓者，退費則依教育部退費標準辦理。(訓練單位辦理退費應於一個月內將費用退還學員)。 2. 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於一個月內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：(1)因故未開班者 (2)未如期開班；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生活扶助戶(低收入戶)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立負擔家計者、更生受保護者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六十五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並填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僅投保裁減續保(勞保投保證號前3碼為075或175)及職災續保(勞保投保證號前3碼為076)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電話：05-2949025 轉 921 聯絡人：楊玉琴 小姐 傳真電話：05-2354234 電子郵件：admycy@gmail.com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【高屏澎東分署】 電話：07-8210171#2803-2805、2808 http://kpptr.wda.gov.tw/ 電子郵件：080@wda.gov.tw 傳真：07-8212100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



104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 名稱	國立中正大學						
課程名稱	不動產估價實務學士學分班第 2 期						
報名/ 上課地點	報名/上課地點：國立中正大學清江學習中心（嘉義市世賢路四段 120 號） 電話：05-2949025 轉 912 聯絡人：郭文軒				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(課程代碼：81724)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 (報名請填寫正確之勞工保險證號及結訓後補助款入帳之金融帳號) 3. 青年就業設計畫及自僱者報名，請另與承辦人員聯繫 4. 課程繳費方式 (課程費先免收，結訓後，請於當月申請補助) ATM 繳費收據請傳真至本中心 05-2354234						
訓練目標	緣由：依據訓練需求調查設計本課程規劃，為因應市場需求，因而培訓金融專業相關人員，因此課程設計以不動產估價知識與實際演練應用為主。 學科：將以實務與情境分析演練，增進學員對於不動產估價實務的認識。 技能：協助學員結合不動產估價理論所需的知識與技能，運用於職場工作中。 品德：增進學員自我導向學習之能力。						
課程內容 大綱及 時數	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內容	授課地點	任課老師	
	2015/9/5	星期六 09:00-12:00	3	估價作業程序暨各項目探討	清江大樓 203 教室	花良釗	
	2015/9/5	星期六 13:00-16:00	3	不動產估價所需資料蒐集及分析	清江大樓 203 教室	花良釗	
	2015/9/12	星期六 09:00-12:00	3	不動產產權調查分析及探討	清江大樓 203 教室	花良釗	
	2015/9/12	星期六 13:00-16:00	3	土地分析、住宅分析	清江大樓 203 教室	花良釗	
	2015/9/19	星期六 09:00-12:00	3	建築技術規則(摘要)(1)	清江大樓 203 教室	花良釗	
	2015/9/19	星期六 13:00-16:00	3	建築技術規則(摘要)(2)暨相關法規	清江大樓 203 教室	花良釗	
	2015/10/3	星期六 09:00-12:00	3	921 地震建物倒塌之結構分析、山坡地住宅檢測	清江大樓 203 教室	花良釗	
	2015/10/3	星期六 13:00-16:00	3	市場比較法、成本法、土地開發法、收益法、房地估價	清江大樓 203 教室	花良釗	
	2015/10/17	星期六 09:00-12:00	3	各種類別土地估價(1)	清江大樓 203 教室	花良釗	
	2015/10/17	星期六 13:00-16:00	3	各種類別土地估價(2)	清江大樓 203 教室	花良釗	
	2015/10/24	星期六 09:00-12:00	3	電梯住宅大樓估價、公寓估價、透天住宅估價、農舍估價、工業住宅估價	清江大樓 203 教室	花良釗	

	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(一)因故未開班。(二)未如期開班。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	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更生受保護者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六十五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	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電話：05-2949025 轉 912 傳真電話：05-2354234	聯絡人：郭文軒先生 電子郵件： momo07316@gmail.com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/ 其他課程查詢：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【雲嘉南分署】 電話：06-6985945 分機 1422 http://yct168.wda.gov.tw 電子郵件： yct@wda.gov.tw 傳真：06-6985941	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



104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 名稱	國立中正大學					
課程名稱	訂定工作規則與管理辦法實務班第 1 期					
報名/ 上課地點	報名/上課地點：國立中正大學清江學習中心（嘉義市世賢路四段 120 號） 電話：05-2949025 轉 912 聯絡人：郭文軒			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(課程代碼：81811)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 (報名請填寫正確之勞工保險證號及結訓後補助款入帳之金融帳號) 3. 青年就業儲蓄計畫及自費者報名，請另與承辦人員聯繫 4. 課程繳費方式（課程費免交或全額減費，待結訓時申請退還） ATM 繳費收據請傳真至本中心 05-2354234					
訓練目標	緣由：本中心配合勞動部推動「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」，特開辦「工作規則與管理辦法訂定實務班」協助中小企業訂定符合工作規則之管理制度，與建置完善之勞動條件法令相關管理架構。 學科：認識工作規則，了解工作規則訂定程序、送審應注意事項與勞動部勞動檢查方針監督檢查重點。 技能：學習工作規則擬定與修訂，勞動條件法令相關管理辦法撰寫實務。 品德：培養刻苦耐勞，有服務精神、愛心熱心及敬業樂群的專業人員。					
課程內容 大綱及 時數	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內容	授課地點	任課老師
	2015/9/20	09:00-12:00 星期日	3	解說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 (工作規則)	清江大樓 304 教室	董峻成
	2015/9/20	13:00-17:00 星期日	4	工作規則擬定與修訂實務	清江大樓 304 教室	董峻成
	2015/10/4	09:00-12:00 星期日	3	工作規則範例分享	清江大樓 304 教室	董峻成
	2015/10/4	13:00-17:00 星期日	4	工作規則訂定程序、送審應注意事 項與主管機關核備常見問題說明	清江大樓 304 教室	董峻成
	2015/10/18	09:00-12:00 星期日	3	勞動部勞動檢查方針監督檢查重 點說明	清江大樓 304 教室	董峻成
	2015/10/18	13:00-17:00 星期日	4	如何做好勞動檢查	清江大樓 304 教室	董峻成
	2015/10/25	09:00-12:00 星期日	3	工時、休假等相關管理辦法撰寫實 務	清江大樓 304 教室	董峻成
	2015/10/25	13:00-17:00 星期日	4	考勤、請假等相關管理辦法撰寫實 務	清江大樓 304 教室	董峻成
招訓對象 及 資格條件	※學 歷：高中/職(含)以上 ※資格條件：年滿 15 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(一)具本國籍。(二)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(三)符合入出國及移民					



	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(四)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適合對象：對工作規則與管理辦法訂定有興趣者。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※招訓方式：透過電子報發放、紙本簡章寄送、網頁公告招訓。 ※遴選方式：(1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。(2)參訓學員屬有多重特殊身分者，以身心障礙為優先選取補助方式。(3)統一經由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報名，將依報名順序通知繳件、費，學員須於收到通知後於7天內完成相關手續否則視同放棄，並將依序通知備取者遞補參訓。
招訓人數	20人
報名起迄日期	104年8月20日12:00至104年9月17日18:00
預定上課時間	104年9月20日(星期日)至104年10月25日(星期日) 每週日，上午09:00-12:00，下午13:00-17:00，共計28小時
授課師資	董峻成 老師 專業領域：1.【勞動力發展署 共通核心職能:BC、DC、KC 課程】 2.【訓練品質課程、TTQS、職能分析、年度教育訓練規劃】 3.【人力資源課程、人力資源發展、勞動法令、性別平等】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\$4,060 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\$3,248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812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依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三十點、三十一點制訂： 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(一)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(二)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(一)因故未開班。(二)未如期開班。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說明事項	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更生受保護者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六十五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之補助。 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被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電話：05-2949025 轉 912 傳真電話：05-2354234 聯絡人：郭文軒先生 電子郵件：momo07316@gmail.com
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
	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/ 其他課程查詢：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
【雲嘉南分署】	電話：06-6985945 分機 1422 http://yct168.wda.gov.tw
	電子郵件： yct@wda.gov.tw 傳真：06-6985941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

